

#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36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鲁山县高度重视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积极开展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并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的后评估工作。

### 二、具体举措

1. 积极开展监督检查。了解决策执行情况。县委县政府督查局代表县政府积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了解掌握决策执行情况，督促各单位按照县政府决策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2. 开展专项后评估。县政府做出重大决策，为掌握该决策落实情况，对相关举措进行实施后专项评估，对决策实施情况、决策的评价等进行了多角度、多方位的评估。

3. 探索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

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